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294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0029470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294705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294705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00294705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100294705_ATTACH5.pdf、
376500000A_1100294705_ATTACH6.pdf)

主旨：110年度公(政)務人員調降退休(職)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(以下簡稱挹注經費)作業案，務請於111年1月10日(星期一)下班前「完成報送」，並將「110年度退休公、政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表」(以下簡稱節省經費表)及「110年度退休公、政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清冊」(以下簡稱節省經費清冊)電子郵件至本府人事處，請查照並依限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13日部退四字第1105409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度挹注經費作業係採網路線上方式辦理，請各機關學校不論有無退休公務人員，皆須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(以下簡稱退撫平臺)及銓敘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挹注經費作業資訊系統(以下簡稱挹注經費系統)上完成校對及報送。相關作業重點如下：

(一)作業時程：

1、自收受本函之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：請各發放機關至退撫平臺進行校對退休(職)人員基本資料、發放及支給機關、110年退休所得發放及停發註記。如資料有誤者，請於退撫平臺校正。逾期未完成確認及校對者，請俟同年月27日以後再行作業：

(1)停發註記部分：請分別至退撫平臺及挹注經費系統按110年度「退休(職)公(政)務人員調降退休(職)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」作業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貳、四、(三)之說明辦理。

(2)發放機關和支給機關部分：請至挹注經費系統按注意事項參、三之說明辦理。

2、110年12月20日至同年月24日：銓敘部產製各發放機關之挹注經費金額資料並上載至挹注經費系統。

3、110年12月27日至111年1月13日：

(1)110年12月27日挹注經費系統開放各發放機關校對，自111年1月5日起即可報送；未於111年1月13日以前完成報送者，一律視為「已報送」，該部將逕行產製應挹注經費金額，並以該部逕行產製之金額為準

(2)進行資料校對時，應先確認系統所列退休(職)人員是否均為本機關之退休人員。人員如有遺漏，應檢

查退撫平臺內是否有該人員之資料。退撫平臺如有遺漏人員之資料而挹注經費系統內卻無，則請與銓敘部承辦人蕭先生(電話：02-82366640)聯繫。

(3) 挹注經費系統之退休(職)人員基本資料如有誤，請洽蕭先生；如係發放或支給機關有誤，可在該系統逕予更正(建議同步修正退撫平臺資料)。若是停發註記資料有誤，務必至退撫平臺修正，翌日再登入挹注經費系統確認是否已截取修正後資料；已修正後，在該員個人資料內按「重算個人資料」按鈕，以計算正確之挹注經費金額，重新計算完畢後務必存檔。

4、111年3月1日以前：公告挹注基金金額。

(二) 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1、校對及報送資料，均由發放機關辦理(即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發放機關)。
- 2、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(職)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作業部分，已另案函請各學校辦理。

(三) 進入挹注經費系統操作方式：

- 1、以憑證登入銓敘部銓敘網路作業系統，依下列路徑建立報送案：「網際網路報送及報備服務」/「媒體網路報送子系統」/「報送查詢維護作業」/「報送案別」內選擇「90T」/按上方「F11編修資料」按鈕，即自動建立報送案件。
- 2、為避免重覆建立相同案件，如要檢視已建立報送案件勿再按「F11編修資料」按鈕，請採用查詢方式(「報

送查詢維護作業」/按上方「F3進入查詢」按鈕/「報送狀態」點選「未報送按別」，「報送案別」選擇「90T」/按上方「F11執行查詢」)，即可看到先前建立報送案，點選報送案後，按「F11編修資料」即可編輯該報送案。

- 3、各機關學校如有前一年度需異動調整金額，須俟本府來文後，再將相關資料填入「前年度挹注經費調整」黃色欄位，並按「存檔」按鈕，以為確認。如本府未收到銓敘部審核結果，至遲於111年1月7日由銓敘部依審核結果填入挹注經費系統，請併同檢核。
- 4、報送案件資料建立後，選按「列印挹注經費清冊」及「列印機關節省經費表」按鈕，下載清冊並進行校對。
- 5、完成校對後，選按「報送」按鈕，以辦理報送。

(四)挹注金額之報送：

- 1、經校對後「節省經費表」及「節省經費清冊」資料正確無誤之機關學校，請於旨揭期日下班前將該2表件經「承辦人及機關首長」核章後之掃描pdf檔傳送本府人事處(bili77@mail.cyhg.gov.tw)，電子郵件主旨及檔名請填註「○○鄉/鎮/市—○○機關/學校節省經費資料」(本府所屬各機關無須備註鄉/鎮/市)。
- 2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「節省經費表」及「節省經費清冊」中應包括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退休公務人員。
- 3、逾期未報送之機關學校，一律視為「已報送」，銓敘部將逕行產製應挹注經費金額，並以該部逕行產製之

金額為準；如因此以致挹注金額有誤者，由該機關學校自行負責。

三、有關作業系統操作部分，請詳閱操作手冊；至於挹注經費相關法規及計算方式等問題，請參考Q&A。

四、檢附「退休(職)公(政)務人員調降退休(職)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」作業流程、110年度「公(政)務人員調降退休(職)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」作業注意事項、作業系統簡易操作手冊、辦理退休(職)公(政)務人員調降退休(職)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快速作業指引、Q&A及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